

榆林市榆阳中能袁大滩矿业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中能袁大滩矿业公司
乙方：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甲方有责任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具备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能力。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甲方全权委托 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及安全处置。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在符合环保要求的场所，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装车、装车时做好密封、标识、重量、数量、成分等记录，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应置于标准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 负责将危险废物运送到乙方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并承担运输费用。
- 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给乙方，并保留联单副本。
- 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给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乙方管理标准（执行）由陕西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车、装车时做好密封、标识、重量、数量、成分等记录，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办理企业出入手续

乙方责任:

1. 在收到甲方通知需要转运时,乙方7日内组织转移人员及车辆进行转运,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完成以上规定的各项工作责任。

3. 严格执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施行,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限定,对危险废物的处理、

处置、贮存、运输、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

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

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

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

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

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处置、

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规格	重量(吨/桶)	备注	期限
1	HW01 011-01-01-01	废硫酸	1.000	HW01 011-01-01-01	1.000
2	HW01 011-01-01-01	废硫酸	1.000	HW01 011-01-01-01	1.000
3	HW01 011-01-01-01	废硫酸	1.000	HW01 011-01-01-01	1.000
4	HW01 011-01-01-01	废硫酸	1.000	HW01 011-01-01-01	1.000

5	HW01 011-01-01-01	废硫酸	1.000	HW01 011-01-01-01	1.000
6	HW01 011-01-01-01	废硫酸	1.000	HW01 011-01-01-01	1.000
7	HW01 011-01-01-01	废硫酸	1.000	HW01 011-01-01-01	1.000
8	HW01 011-01-01-01	废硫酸	1.000	HW01 011-01-01-01	1.000
9	HW01 011-01-01-01	废硫酸	1.000	HW01 011-01-01-01	1.000
10	HW01 011-01-01-01	废硫酸	1.000	HW01 011-01-01-01	1.000

一、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负责办理转移手续;

1. 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2.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单价合计(人民币): 伍仟元整(¥ 5000.00元)

1. 甲方、乙方收到及审核后乙方支付。

2. 如结算金额为负数，由甲方开具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乙方收到发票后向甲方支付。

3. 处置/收购危废装卸车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自理。

4. 支付方式: 承兑或电汇。

七、服务期限:

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单批处置期限: 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办理完毕，接到甲方提货通知后 1 天内安排危废车辆运输转移。

2) 乙方在转移处置过程中发生环保问题的，合同自行终止，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贮存、处置和利用时，造成的环境污染及人身伤害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及时处置/收购危废物品，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直至将危废物品处置完毕为止。逾期处置造成环境污染，乙方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应以书面注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效，在未取得另一方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地址：榆阳区小纪汗乡奔滩村

邮编：7129000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市上郡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
业园

邮编：713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危险废

02月 15 日至 20

○ 1 : 1 ○

华 人 运 输 有 限 公 司

：陕西戴

民 济

共 营

利 平 河 铺

许 可
交 运 管
地

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资
成 立 日
住 所
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期 2018年08月21日
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
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23 10 24
年 月 日

自30日通过
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
总局